中国企业报

中国国资报道

CHINA STATE OWNED ASSETS REPORT

2014年04月22日　星期二
第92期　本期共四版

媒体热线：010-68735737　68735793
网址：www.zqgz.com.cn
传真：010-68735735
联系人：丁国明
E-mail:gzbd_2012@163.com

建言国资监管
助力国企发展

国务委员 王勇

祝願《中国国资报道》
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办出特色
王勇
二〇一二年五月

指导单位：国务院国资委新闻中心　联办单位：中央企业媒体联盟《中国企业报》　顾问：厉以宁　主编：张博　编辑：任腾飞　校对：王培娟　美编：马丽

中国页岩气商业开发获重大突破

涪陵页岩气田的气井与附近民居和谐布局融为一体　张博/摄

中国第一个大型页岩气田——中国石化涪陵页岩气田的发现和建设，提前加速进入大规模商业化发展阶段，到2017年有望实现产能100亿方/年，相当于建成一个1000万吨级的大型油田。

本报记者 张博 鲁扬 丁国明

日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宣布，中国石化将在2017年建成国内首个百亿方页岩气田——涪陵页岩气田。截至4月10日，中石化已建成页岩气井23口，日供气200万方，累计产气3.6亿方，销售气量3.42亿方，这标志着页岩气商业开发实现了重大突破。

我国的页岩气资源丰富，但是开发难度大，技术要求高。中国石化董事长傅成玉此前表示，中国石化在资源评价体系、工艺技术体系和压裂装备研发制造等方面取得了重要突破。这些科技成果的扩大应用，将有力支撑和加快推动我国页岩气战略的实施，对我国加大绿色低碳能源供应、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傅成玉认为，清洁低碳的页岩气开发对我国同样具有战略意义。环境保护方面，百亿方产能页岩气田建成后，可每年减排二氧化碳1200万吨，相当于植树近1.1亿棵、近800万辆经济型轿车停开一年，同时，减排二氧化硫30万吨、氮氧化物近10万吨；能源结构调整方面，目前我国天然气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仅为5.5%，远低于同期世界平均24%的水平。百亿方涪陵页岩气田建成后，可进一步优化我国能源结构；能源自给方面，2013年我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已超过30%，中国石化此次在页岩气资源评价体系、工艺技术体系和压裂装备研发制造等方面取得的重要突破，预示着我国页岩气将迎来大规模勘探开发的新局面。

2011年，中国石化确立了“建设世界一流能源化工公司”的目标后，把资源战略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提出要用非常规的思维实现非常规油气的快速发展，把非常规资源作为上游业务加快发展的主攻战场。经过几年努力，初步评价涪陵页岩气田埋深小于4500米的有利区面积近4000平方公里，资源量2.1万亿方，页岩品质优、分布广、厚度大、丰度高、埋深适中，为典型的优质海相页岩气，形成了页岩气规模增储建产的资源基础。在开发试验与工程技术方面，中国石化形成了优快钻井技术系列，积极探索实施了井工厂化作业模式，水平井分段压裂技术逐渐配套，设备、技术能力能够满足页岩气开发要求，目前试验井最大水平段长2100米，最大压裂段数26段。在装备和配套工具的国产化方面，中国石化成功研制出3000型压裂车，代表了世界压裂装备技术的最高水平。裸眼封隔器、桥塞等井下压裂工具实现工业化批量生产并出口北美市场，使国际同类设备价格降低了50%以上。（下转G03版）

中移动创新4G地空宽带

本报记者 丁国明

2014年4月16日，一场别开生面的“宽带互联网航班体验飞行活动”在万米高空顺利举行。身处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自北京飞往成都的CA4116航班和自成都飞往北京的CA4109航班上的乘客，成为了这次空中宽带互联网体验的幸运者。

在中国移动的支持下，这两架航班均创新性地面向乘客提供了基于4G的地空宽带通信服务。与以往航班上使用的卫星通讯的窄带模式相比，中国移动此次支持的地空宽带通信服务带宽可达15M，具有数据传输速度更快、音视频交互更清晰、接入方式更便捷等多项特点。

针对备受关注的安全问题，据了解，此次机上网络系统经过严格的测试和认证，并取得了国内、国外民航主管部门的认证批准，已做好各种防护措施。机上无线网络系统与飞机其它系统是物理上分别独立的系统，机上网络的使用不会影响到飞机的飞行安全。

孙天罡起诉中石化案一审败诉

本报记者 丁国明

2014年4月15日，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加利福尼亚州中区法院就孙天罡在美起诉中国石化要求赔偿51.7亿美元另加三倍损失和惩罚性赔偿作出裁定：接受并支持中国石化驳回动议中的全部抗辩理由，驳回原告孙天罡的全部诉讼请求，中国石化取得一审全面胜诉。

根据法院的裁定，法官驳回原告起诉的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原告没有正确完成送达；法院对原告基于外国人侵权法的诉求没有对事（属物）管辖权；法院对中国石化没有属人管辖权。

本案源自2013年7月25日（美国当地时间7月24日），港商孙天罡在美国联邦加州中区法院递交诉状，以违反《外国人侵权法》和《反勒索及受贿组织法》，恶意控告、非法监禁等为由，要求中国石化巨额赔偿。

中国石化通过代理律师美国奥睿律师事务所于2013年10月28日向法院递交了驳回动议，后经过多轮答辩，2014年4月15日，美国联邦加州中区法院法官就本案作出裁定，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中国石化取得一审全面胜诉。

调查

央企总部去哪儿？

市场说了算，政府应引导

本报记者 郝帅

随着京津冀一体化的推进，众多的在京央企总部是否应搬离成为了热议话题。

《中国企业报》记者经调查发现，关于此话题分为两派，赞同的一方称如央企总部离京可能会迁走50万人，甚至有助降低北京的房价，产业转移势在必行。而反对的一方则认为，央企总部搬迁不会成为主流。

在京央企总部人数并不多

从地理分布来看，国资委监管的113家央企总部在北京的有89家，北京以外有24家。其中，上海5家、武汉4家、香港3家，广州、深圳各2家，大连、鞍山、长春、哈尔滨、齐齐哈尔、西安、成都、澳门各1家。

日前，国资委新闻中心官方微博“国资小新”发布消息称，在京央企总部人数并不多，且符合市场规律。

针对之前媒体迁走20家央企就能迁出50万人的说法，微博列举了20家在京央企总部。所列举的20家央企在京总部共8500余人，而集团总人数达到近600万人。在这些央企中，既有国家电网、中国石化、中国电信等“大块头”企业，也有中国钢研等科技企业，其中总部人数最多的中国石化不过2000人，而总部人数最少的新兴际华仅为61人。

对于产业转移，公安部副部长黄明表示，“特大城市要通过户籍政策和其他多种措施引导人口有进有出，使城市人口结构更加科学合理，更加有利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

而关于最近被热议的在京央企总部将迁至河北的消息，北京政协主席吉林表示，“对于媒体之前报道的部分央企搬迁到河北的新闻，目前尚无此规划。”

北京理工大学经济系主任钟惠波认为，不能认为央企是北京房价的主要推手，上海不是央企总部集聚地，房价也不低。

“国资小新”还列举了两位央企员工的看法，一位央企员工称，“如果涉及搬迁，不要搞‘拉郎配’，而是要通过市场的手，用政策和机制吸引企业。”另一位央企员工则表示，“央企总部才多少人啊，加起来连个小零头都没有……看问题也太片面了。”

同时，“国资小新”还援引了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中“……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以及《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中“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的相关内容，认为央企总部留守北京符合市场规律。

已有部分企业开始撤离北京

早在去年就有媒体发出《将央企总部迁出北京》的文章，认为将绝大部分央企总部迁出北京，对于平衡中国的区域经济发展，有巨大的推动作用。

事实上，部分央企，起码是央企中的一部分已经开始离京。

（下转G02版）

观察

市场经济下的“混合”应该是双向的

昆仑岩

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国企改革要做到两种程度的“加强”：一是原有基础上的“自我完善”，二是改制重组性的“浴火重生”。总的来说是要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效益，规范行为约束，增强实力、活力、竞争力和控制力。

首先是“自我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主要是公司制，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种形式。股份制不是唯一的企业形式，混合所有制经济也不是唯一的经济形式。一切要从实际出发，如果搞一刀切、一股风，要出大问题。这些年，我国国有企业改制面已超过80%，大多数自身改革成效明显，有了很好的基础，不需要推倒重来，另搞一套。

目前，中央企业中公司制企业比例已达89%，混合所有制企业比例已达52%。截至2012年底，央企控股的上市公司已有378户，地方国企控股的上市公司已有681户，非国有股权比例分别超过53%和60%。央企资产总额的56.97%、净资产的75.62%和营业收入的60.56%都已在上市公司。有些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并不一定需要上市。也有的国企因为经营领域、职能、规模、安全性等方面的特殊性，不适宜向社会融资和实行股份制。所以，应当因情制宜，区别对待。要立足实际，首先科学定位，选择自己合适的形式，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行为约束，加强管理监督，提高经营效益，在原有基础上自我完善，这是一般性、普遍性的要求。

再者是“浴火重生”。对相当一部分国企来说，要以发展混合经济和股份制改造为重点。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要“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允许更多国有经济和其他所有制经济发展成为混合所有制经济”。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内涵实质是在同一经济组织中，不同的产权主体多元投资、互相渗透、互相贯通、互相融合而形成的新的产权配置结构和经济形式。利用这样的资产组织形式，可对内规范产权约束，完善治理结构，对外吸引社会融资，扩大影响力，增强创新力，为做大做强国有企业服务。混合经济有利于壮大资本实力，强化互相监督，规范法人治理，增强竞争活力，但绝不是简单地让国企出卖产权，退出阵地，收缩规模。

混合是为了促进竞争，但竞争不是退争，控股不是垄断。相反，控股是一种产权竞争，是在融资共进中竞大竞强。特别是在上市情况下，对国有资本的运作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绝不像有人说的一“混”了事、万事大吉，从此天下太平，可以当甩手掌柜了。要服从国家经济发展战略需要，做到开而有节，放而有度，守住底线，竞争发展，尤其要确保国有资本在重要骨干企业有效控股和保值增值，支持重点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充分发挥其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作用和国际竞争中的主力军作用。

在总体上，应形成四种类型：一是关系国家核心安全和公共利益的赔钱也得干的部门责无旁贷，不能融资，但可以国资拆分竞争；二是对经济命脉、战略产业可以吸引融资，但必须国资绝对控股，重在提高国际竞争力；三是对主要竞争性行业要混合共进，能进就不该主动退，国资应保持相对控股，在竞争中保值增值，做大做强。目前国企中，包括113家央企，属于完全垄断型行业的很少，不超过20个企业，且也是既有垄断也有竞争，大多数企业属于非垄断行业，如中建材的水泥生产经营便是民用产品，是纯粹的非垄断行业，在竞争中形成规模，效益很好。若要国企“见好就退”，则又违背市场公平法则；四是对于一些普通的一般竞争企业，国资不一定控股。需要强调，对这类情况，目前应主要指现有的效益较好且需国家支持的非公企业，国资可以参股形式，主动“混”进去，组成混合所有制企业，借鸡下蛋，赢得更好的效益。

市场经济条件下，“混合”就应该是双向、平等的，如果只许民资、外资“混”进来，不让国资“混”出去，那是不公平的！至于原有国企中属于不必控股的企业，前两轮改革基本已卖光，故总体来讲，本轮改革不存在国企还需要再退、再卖的问题。如果不顾实际，又搞一轮大卖国企，无疑是搞私有化，必将给国有经济带来摧毁性的严重后果。

（作者系昆仑策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中证中央企业综合指数（2014年4月14日—4月18日）